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渝05强清68号

2024年5月24日，本院根据重庆美翰汽车经纪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重庆赛蒾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担任重庆赛蒾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，负责人为易东柯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六）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

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

